

大葉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相關設備補助辦法

第 147 次行政會議(111.06.02)修正通過
第 150 次行政會議(111.10.25)修正通過
【110 學年度新進教師適用】

第一條 鼓勵本校新進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爭取校外計畫並從事學術研究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符合國科會新進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（含連續聘任一年以上之專案教師）。

第三條 於本校任教三年內研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得於計畫研提後一年內申請研究設備費新臺幣五萬元補助。未符合第二條資格之新進教師得另案簽核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研究相關設備補助經費，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，惟教師提出申請後離職者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新進教師申請研究相關設備補助，應採購與其研究計畫相關之設備，採購程序應會簽研究發展處，如有疑義時，提送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